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508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8904799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资料一起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点30分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08,268,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25%。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进行表决，按着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Yang Guifang (杨桂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